

009319



瑞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方志出版社

瑞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王书槐

《瑞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号 C38-2

王书枫同志简介

1949年瑞昌县解放，王书枫同志出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后任中共九江地委副书记、书记处书记。70年代任省农业厅厅长、中共吉安地委书记。80年代任中共江西省委副书记、江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瑞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编纂《瑞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决定

(1992年7月25日瑞昌市第一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瑞昌县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基础上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四十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随着国家政权建设和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巩固和健全而完善、发展,在地方政治、社会生活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至1990年5月1日撤县建市之前,县人民代表大会经历了九届,完成了历史使命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为了总结、借鉴历史经验,以加强和改进市人大工作,也为后人留下研究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史料,决定编纂《瑞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二) 编纂地方人大志书,是市人大工作发展史上的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大事。它除了志书本身的作用外,还在于以史实宣传人民代表大会这一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宣传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对帮助人们澄清对人大性质、地位、作用的模糊认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务必把编志工作作为重要工作竭力抓好。

(三) 编纂《瑞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按照详近略远、存实求真、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方位地反映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在资治、存史、教化方面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

(四) 《瑞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写重点,应放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和重要活动上,紧紧围绕民主与法制建设、政权建设及其发

展阶段这一主题,体现专志的特点,使志书成为中心突出、观点正确、题材规范、内容真实、章节清楚、可读性强的史书。

(五) 在确保志书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编纂工作,力争在 1993 年上半年出版,经费按实际需要列入 1993 年财政预算。

(六) 为加强对编志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瑞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何仁先任主任委员,柯亭依、徐昌仁、曹中雪任副主任委员。罗喻圣、朱亚愚、彭经球、詹安群、刘朝键、胡映民、严茂林、胡茂禄、柯武山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编志的日常工作。

1992 年 7 月 25 日

序

何光

瑞昌撤县设市以后,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编纂《瑞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历经五年,终于问世,可喜可贺。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瑞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志》正是一部系统反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瑞昌发展的历史过程的专门志书,是地方志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坚持尊重历史的原则,运用真实的史料,采取纪实的手法,较详尽地记载了瑞昌县第一届至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活动及历史进程,乃至土地革命时期工农兵代表大会、建国初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情况。它的出版,旨在存史、资治,让后人从中总结经验,研究改进人大工作,完善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无疑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我们希望本志能引起历届人大组成人员的读兴;也希望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认真阅读,增进对人大历史的了解,加深对人大性质、地位、作用的认识,造成一个重视、关心、支持人大工作,尊重和维护人大权威的良好风气,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瑞昌经济向前发展。

回顾历史,展望未来,我们坚信,只要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将不断完善和发展,人大工作定会更加生机勃勃。

1995年4月

4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相结合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史实,力求在资治、存史、教化方面为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

二、全书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体,横排门类,纵写史料,详近略远,分章节表述,共分 10 章 51 节。

三、本志记述时限。上限 1930 年中共瑞昌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和区、乡、村苏维埃政府成立。下限 1990 年 4 月瑞昌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

四、时间表述。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公元纪年后括注旧纪年。

五、本志内的统计数字和公元纪年,均以阿拉伯数字著录。

六、本志引用的法律名称,有的用法律全名,有的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

七、资料来源。绝大部分来自县档案馆、人大常委会会议记录、会议《公报》、《会刊》,一部份来自县党史办公室、组织史办公室、县志办公室以及省、市档案馆,少部份通过调查当事人收取。

目 录

概述.....	7
第一章 苏区工农兵代表大会	10
第一节 工农兵代表大会	10
第二节 苏维埃政府辖区	11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4
第一节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5
第一次会议	15
第二次会议	15
第三次会议	15
第四次会议	16
第二节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6
第一次会议	16
第二次会议	16
第三次会议	17
第三节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7
第一次会议	17
第二次会议	18
第三次会议	18
第四节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8
第一次会议	18
第二次会议	19
第三次会议	20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21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2
第一次会议	22
第二次会议	22
第三次会议	23
第四次会议	23
第五次会议	24

	第六次会议	24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5
	第一次会议	25
	第二次会议	26
	第三次会议	27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8
	第一次会议	28
	第二次会议	29
	第三次会议	29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30
	第一次会议	30
	第二次会议	31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31
	第一次会议	31
	第二次会议	32
	第三次会议	33
第六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33
	第一次会议	33
第七节	革命委员会	34
第八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35
	第一次会议	35
	第二次会议	36
	第三次会议	38
	第四次会议	38
第九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39
	第一次会议	39
	第二次会议	40
	第三次会议	41
	第四次会议	42
第十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43
	第一次会议	43
	第二次会议	44
	第三次会议	46
	第四次会议	46

第四章 提案、议案和代表意见的办理	48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案的办理	48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议案的办理	49
第三节 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	51
第五章 选举	54
第一节 苏区工农兵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54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选举	54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56
选举工作机构	56
选举工作部署	57
选区划分	58
选民登记	59
代表名额确定与分配	60
代表候选人产生方法	61
投票选举与代表资格审查	62
代表罢免与补选	73
第四节 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	75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选举	75
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	75
第六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	78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78
第二节 人民政府委员会(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	80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1
第七章 人大常委会的建设与工作	82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设置	82
第二节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82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党组	84
第四节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85
第五节 常务委员会例会	86
第七届常务委员会例会	86
第八届常务委员会例会	87
第九届常务委员会例会	88
第六节 常务委员会工作制度	90
第七节 常务委员会的视察与调查	90

第八节 常务委员会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	92
第九节 常务委员会同上级人大常委会与兄弟县、市人大 常委会的联系	93
第十节 常务委员会的信访工作	94
第八章 常务委员会的代表工作	96
第一节 代表小组的组建	96
第二节 代表工作制度、内容、方法	97
第三节 代表主要活动	98
第四节 代表活动经费	99
第九章 历届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名单	100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0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04
第三节 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	107
第四节 历届人民法院院长	111
第五节 历届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11
第六节 出席江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112
第七节 出席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2
第八节 出席九江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4
第十章 历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15
第一节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15
第二节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18
第三节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23
大事记	128
附录	137
编后记	161
修志机构	
审定单位	

概 述

瑞昌自公元 939 年(五代南唐升元 3 年)设县,至 1990 年 5 月撤消瑞昌县改建瑞昌市,县治历时 1051 年。

瑞昌地处江西省北部偏西、长江中游南岸,是长江入赣第一县,东接九江,南界德安、武宁,西邻湖北阳新,北临长江,与对岸的湖北武穴一江之隔。全县总面积为 1423.11 平方公里,总人口(1989 年末)372004 人。境内地貌为低山丘陵,主要山脉属幕阜山分支,最高的青山宇宙峰海拔 921.2 米。以青山和大德山分水的 9 条主要河流,分别从东、南、西三个方向注入长江、鄱阳湖和湖北富水。年径流总量 115244.06 立方米。主要湖泊赤湖,盛产鱼虾鳖蚌,大部分销往九江、武汉。宜农田地分布在近江滨湖的小块冲积平原、临河两岸的小片河谷平原、丛山峡谷中小区山间盆地和低山丘陵,而低山丘陵约为 1181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80% 以上。

县境处在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光照充足,以产稻谷、棉花、苎麻为主,是江西省重点产棉、产麻县之一。

瑞昌地下矿藏资源丰富。金属矿藏有金、银、铜、铁、铅、锌、钨、锰等;非金属矿藏有煤、硫、石灰石、白云石、大理石、泥灰石、白云灰石等。交通四通八达。京广线连接京九线的沙(九江沙河)大(湖北大冶)铁路穿过县城,境内全程 33.4 公里。公路干线:东有九江至瑞昌的九瑞线,南有南昌至武汉的 316 国道通过县境重要集镇王家铺,北有九江至界首的九界线,直通湖北阳新、大冶。公路支线贯通全县所有乡镇。水路有长江黄金水道。临江的码头镇建有三个码头,每日有客轮往返九江,全天有轮渡通往湖北武穴。货轮上通武汉,下抵九江、南京,还可进鄱阳湖与赣江通航。

全县设 22 乡 2 镇。湓城镇是县党、政机关驻地,也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县境东部,距九江 36 公里,是一座有近 800 年历史的古镇。

土地革命时期,瑞昌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先后建成了东西部两块革命根据地。东部根据地受中共江西省委和赣北特委(后为九江中心县委)领导,是岷山根据地的组成部分;西部根据地受中共湘鄂赣省委和鄂东南特(道)委领导,是

鄂东南苏区的组成部分。西部地区根据地在全盛时期的1931年(民国20年)11月,召开了瑞昌县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了县苏维埃政府领导人,由工农兵掌权的瑞昌县苏维埃政府宣告成立,政府驻地设在洪一大块地。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之后,所辖区、乡、村的经济建设、军事建设、文化建设和党的组织建设都有很大发展。1933年4月,为了集中力量加强中央苏区反围剿,主力红军调离了鄂东南。国民党军二十六师得知这一消息,迅速与瑞阳边区民团勾结,乘虚而入,大举围攻洪一大块地。苏区县党、政、军领导为保存实力,避敌围攻,遂主动撤出洪一大块地,转移至东头山、和山、大德山一带。同年5月,鄂东南道委根据革命斗争形势的变化,决定撤消瑞昌县苏维埃政府,建立龙湖瑞县苏维埃政府。后因中央苏区在第五次反围剿斗争中失利,主力红军相继北上,国民党军更加猖狂地向苏区进犯,龙湖瑞县党、政、军机关辗转至青山,终因寡不敌众和叛徒告密而使青山失守,多数同志壮烈牺牲,少数干部战士突出重围,转至赣北岷山根据地。龙湖瑞县苏维埃政府乃于1934年11月被迫解散。

1949年5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十五兵团四十三军一五六师四六八团解放瑞昌,随后建立了县人民政府。1950年1月,中共瑞昌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召开了瑞昌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依照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选举产生了瑞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1952年12月,第四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始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至1953年10月,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了四届十三次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对团结全县人民、动员群众完成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恢复发展国民经济、进行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建立新的社会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为普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准备了条件。

1954年3月,瑞昌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确立。至1965年12月,共召开了六届十八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此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基本上按期举行,也基本上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文化大革命”十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了严重破坏,未举行过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1968年5月,江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瑞昌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县人民委员会职权。

1980年10月,县、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开始进行第七届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根据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将县人大代表的间接选举改为直接选举,将县、乡人大代表的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进一步发展了民主选举制度。1981年6月,根据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地方组织法》,瑞昌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常

务委员会,发展和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设立,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常委会建立以来,努力履行法律赋予的职权,按期举行会议,讨论决定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汇报,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期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领导和主持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依法开展日常工作,进行执法检查,组织代表、委员视察调查,受理人民群众对地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同时,不断地加强自身建设和机关建设,使工作逐步走上法律化、制度化。从而,保证了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推进了全县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和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

第一章 苏区工农兵代表大会

30年代初,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统治的旧中国农村先后开辟了许多革命根据地,并在根据地相继建立了各级苏维埃政府。在全国革命运动的推动下,瑞昌的革命斗争如火如荼,农会组织发展迅速,基层苏维埃政府先后建立,革命根据地日益巩固发展。尤其是与湘鄂赣根据地所属的瑞昌西部,基本上形成了正规红军、地方红军和群众武装三位一体的武装体系,并逐步建立了区、乡、村三级苏维埃政府。1930年1月,首先在麦梁地区建立了齐头村、大块地、强坂、麦门口和柯乐源张坊等村苏维埃政府;随之又在东头山建立了第十三乡苏维埃政府;接着一、二、三乡苏维埃政府建立。是年3月,中共瑞边特区区委根据中共鄂东南特委的指示,在阳新下磨成立了瑞边特区苏维埃政府(后迁至瑞昌洪一石壁,又称石壁区苏维埃政府),下辖3个区8个乡苏维埃政府,整个西部苏区已经形成。随后于4月下旬,东部的瑞昌区苏维埃政府在高丰港下周村成立,港瑞区苏维埃政府在码头朱湖村成立。

1930年(民国19年)11月,中国共产党瑞昌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阳新下磨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中共瑞昌县委员会。县委成立后,领导区、乡、村党的组织和苏维埃政府,发动群众大力扩大新苏区。至1931年8月,中共瑞昌县委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时,西部苏区除原有的第一、第二、第三区外,又增加了第四、第五、第六3个区。

在苏区日益巩固扩大的形势下,1931年(民国20年)11月,瑞昌县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会议在洪一大块地召开。民主选举了瑞昌县苏维埃政府领导人,宣告瑞昌县苏维埃政府成立。

第一节 工农兵代表大会

瑞昌县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由瑞昌西部苏维埃各级党的组织、基层苏维埃政府、农民协会、农民赤卫队和红军游击队选举或推选的代表组成,400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阳新、九江、德安、武宁等县派代表到会祝贺并列席会议。会期

三天。会上总结了几年来土地革命斗争的经验和教训,确定了今后的斗争任务,同时决定大块地为县苏维埃政府驻地,民主选举了瑞昌县苏维埃政府组成人员。谈运康当选为主席、王中爱当选为副主席。县苏维埃政府设立8个工作部门:军事部,部长谈运发;财政部,部长王全植;劳动部,部长柯昌龙;土地部,部长吴作行;粮食部,部长吴作行(兼);文化部,部长陈美才;保卫局,局长陈家绪;土豪局(打土豪局),局长王义照。此外,还设有裁判部和工农检察部。

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进一步扩大了苏区根据地。1932年3月建立了大德山苏维埃政府。大德苏区包括瑞昌的德松乡和上麻圻、下麻圻、杨家皂、分水塘等地以及阳新的汪园、湖田、五合、竹林等四乡。大德苏区的开辟与建立,标志着瑞昌西部苏区革命斗争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1933年(民国22年)4月,国民党政府军二十六师郭汝栋派3000余人,与瑞阳边民团相互勾结,进犯麦良苏区,西部苏区遭到严重破坏。同年7月,中共鄂东南道委根据形势的变化,决定撤消瑞昌县苏维埃政府,成立龙湖瑞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刘立松。

一年以后,龙湖瑞党政机关遭国民党政府军的围堵攻击,于1934年(民国23年)9月转移到青山,坚持斗争至11月,后因叛徒投敌,损失惨重,龙湖瑞县苏维埃政府被迫解散。

第二节 苏维埃政府辖区

瑞昌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之前,全县已建立起东部和西部两块革命根据地,约110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70%。其中,东部根据地属中共江西省委和中共赣北特委领导,是赣北岷山根据地的组成部分,1930年武装割据区域面积约700平方公里。西部根据地属中共湘鄂赣省委和鄂东南特(道)委领导,是鄂东南苏区的组成部分。县苏维埃政府是在西部根据地的村、乡、区苏维埃政府普遍成立的基础上建立的。1930年至1932年,其管辖范围东至横立山、洪下源、乐山、青山,南至和平山、柯乐源和武宁沙子背,西至阳新的洋港、田畔、中罗,北至阳新的木港以东的樟桥、枫林和瑞昌的黄金连,面积约400平方公里的整体区域。县苏维埃政府下设的行政区共7个。

第一区辖瑞昌的麦梁、大林、新庄、大块地、双港、和山(均属今洪一乡)及阳新的洋港、田畔、上堡等地;

第二区辖瑞昌的柯乐源(今属乐园乡)和武宁的沙子背等地;

第三区辖瑞昌的五团(今属肇陈乡)和阳新的下磨、大坪、刘家庄等地;

第四区辖瑞昌的三宝下、长坑、新港(今属洪一乡)等地;

第五区辖瑞昌的徐源(今属花园乡)、洪下源(今属洪下乡)等地;

第六区辖瑞昌的横立山等地;

大德区(1932年3月建立)辖瑞昌的德松乡(今属大德山林场)和横立山的上麻塘、下麻塘、杨家皂、分水塘以及阳新的汪园、湖田、五合、竹林等地。

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除在军事上加强反“围剿”之外,在经济上加强了反“封锁”,领导苏区人民发展经济,所辖苏区内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都有较快发展。各乡、村苏维埃、贫困团、雇农工会联合会,指导和督促各乡的农业生产,开展生产竞赛,并组织妇女突击队、耕田队,解决男青年参军后的劳力不足,农业生产逐年增长。创办了造纸厂、被服厂、火药厂、硫磺厂、枪炮修理厂等军用民用工厂。办起了12个供销合作社,组织苏区物资交流,以打破国民党对苏区的严厉经济封锁。同时还建立了苏区工农兵银行,开展借贷活动。文化教育与卫生事业也发展得快。全县苏区共创办列宁小学30余所,入学儿童1000余人;工农夜校39所,入学工农群众2100余人;还办起了3个卫生所,为群众防病治病,并对烈属军属和贫困户实行免费或减费医疗;在军队中设立了随军医院,苏区卫生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

在发展苏区经济文化的同时,人民武装建设也不断加强。通过全面开展扩充红军运动,发展壮大了红军队伍和地方武装。石壁、大德山、横立山、田畔四支地方红军游击队,于1932年(民国21年)2月至9月的短短7个月中相继组建起来。是年8月,国民党军五十一师的一个营纠集洪下源、柯乐源、五团等地民团数百人,疯狂向第一区机关和县苏维埃政府机关进犯。当敌军窜到第一区机关所在地石壁时,红军游击队迎头痛击,歼敌50余人,并击伤敌军营长,该营残部仓惶溃逃,游击队反“围剿”首战告捷。

国民党武汉行辕主任何成浚不甘心失败,火速增兵10万,步步为营,蚕食鄂东南苏区。鄂东南红军和地方红军游击队,在大股敌人疯狂进攻下,为保存实力,避开与敌重兵拼消耗,于1932年(民国21年)10月4日放弃瑞昌县苏维埃政府辖区和鄂东南道委所在地龙港,1933年(民国22年)4月将党政机关迁出洪一大块地,分别转移至东头山、和山、大德山一带坚持反“围剿”斗争。随后,国民党军二十六师纠集地方民团对东头山、和山、大德山、小佛罗、排石、石坑、木石港实行分割包围,并隔断龙港、湖市与鄂东南道委的联系,致使县苏维埃政府辖区渐渐失落。

1933年(民国22年)5月,鄂东南道委鉴于瑞昌县苏维埃政府继续斗争极端困难,决定撤消瑞昌县苏维埃政府,成立龙湖瑞县苏维埃政府,下辖瑞昌西部苏区和阳新的龙港区以及武宁的升仁区,政府机关设在阳新的荆头山。至同年9